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3〕86号

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环保局《关于中山高平化工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选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锦成西二街，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6''$ ，北纬 $22^{\circ}42'22''$ ）建设该项目。

二、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为 2300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你司改扩建后主要从事五金件、端子、首饰电镀加工生产，改扩建后总镀件镀层面积为 55 万平方米/年。

你司改扩建后主要以附件 1（改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

你司改扩建后主要设有附件 2（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其中每条电镀线主要由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生产设备组成。

你司改扩建后设有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生产工艺流程。

你司须按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须按《国家发展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落后工艺的淘汰。

三、你单位须按《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 年-2015 年）》及《中山市锅炉污染减排“十二五”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锅炉整治任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必须是与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套使用的专用燃烧设备，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采用布袋除尘或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时，须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淘汰自设燃料锅炉）；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但城市燃气供应能满足需求时，须以燃气锅炉替代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四、原准许你司营运期排放生产废水 200 吨/日（62400 吨/年），生活污水 13.9 吨/日（4336.8 吨/年）。你司改扩建后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削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总排放生产废水 169.7 吨/日（50910 吨/年），生活污水 15.75 吨/日（4725 吨/年）。

生产单位产品的排水量须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GB 21908—2008）要求。

你司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的收集、回用、输送须按规范设置；生产废水的回用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3 的水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3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排放控制要求；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原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电镀废气、退镀废气、扫砂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工序燃柴油烟气。

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电镀废气(控制项目为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氮氧化物)，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擦色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燃轻柴油烘干炉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水炉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你司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对该项目电镀车间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须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电镀车间边界与居住区的距离不应小于100米。

电镀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中的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喷漆及烘干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

烘干工序燃柴油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且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

热水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擦色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六、你司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七、准许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含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电镀槽滤渣、电镀废液、退镀废液、前处理废液、废滤芯、废漆渣、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漆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

你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你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集中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的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你司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组织专人做好日常巡检,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配备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落实生产废水输送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过程泄漏的防控措施，在你司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及接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在具备条件时须将实时数据传输至我局在线监控系统平台；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落实相关人员责任，一旦发生环境事故，严格按照其应急预案中相关规程操作，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分配。

你司改扩建后总铬、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要求进行削减。

原准许你司烘干炉消耗柴油 20 吨/年。准许你司改扩建后生产过程热水炉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 450 吨/年，烘干炉消耗柴油 40 吨/年。禁止使用环境保护部《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中确定的高污染燃料。

你司改扩建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不应大于 0.6097 吨/年。

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十二、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

十三、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07〕1132号、中环建登〔2010〕00986号）当即撤销。

附件：

- 1、改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改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辅材料	年用量
1	氟化钠	2.1 吨
2	氟化亚铜	2.2 吨
3	氟化金钾	0.161 吨
4	氯化镍	2.13 吨
5	电解铜	10 吨
6	磷铜球	26 吨
7	黄铜板	0.21 吨
8	硫酸铜	7 吨
9	硫酸镍	6.1 吨
10	镍板	8.3 吨
11	镍饼	0.3 吨
12	镍角	1.3 吨
13	铜角	2 吨
14	氨基磺酸镍	5.42 吨
15	化学镍液	5.4 吨
16	铬酸酐	2.95 吨
17	烧碱	3.5 吨
18	氢氧化钾	0.01 吨
19	硝酸	4.48 吨
20	硫酸	26.09 吨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1	盐酸	13.71 吨
22	硼酸	1.35 吨
23	氨水	4.5 吨
24	锡球	1.89 吨
25	柠檬酸	0.7 吨
26	油漆	5 吨

附件 2:

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1	半自动镀五金线（挂镀，镀铜、镍、铬、枪色、仿金）	1 条
2	半自动镀端子线（镀镍、锡）	1 条
3	半自动镀首饰线（镀铜、镍、金等）	1 条
4	半自动镀五金线（镀铜、镍、铬）	1 条
5	半自动镀端子线（镀镍、锡）	1 条
6	半自动镀端子线（镀镍、金）	1 条
6	喷漆线	2 条
7	电解退镀线	3 条
8	硝酸退镀线	2 条